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

日期：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至4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1 - 3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大家樂集團

歌德餐廳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元氣壽司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

怡和飲食集團

怡和飲食集團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麥當勞香港

麥當勞香港

太興飲食集團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李欣倩女士

Molly Chan 女士

Ryan Tang 先生

何偉倫先生

王禮文先生

梁偉傑先生

徐煒瑩女士

曾祥鳴先生

曾招平先生

徐秀賢女士

Jody Choi 女士

Alain Yu 先生

Lay Kwong 女士

陳明曉先生

卓君灝先生

丘策勇先生

陳曉平女士

Ho Ka Fai 先生

Mandy Kong 女士

Riki Yau 先生

胡麟先生

非酒樓餐館類

鴻福堂

鴻福堂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曹繼勇先生

Kuok Chi Chong 先生

司徒文威先生

Alan Yau 先生

政府代表

消防處

翟國威先生
李逢廣先生

消防區長（牌照）
高級消防隊長（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周穎慈女士
林子雲先生
李小妮女士
何榮琴女士

總監（牌照）1
總監（衛生）1
總監（牌照）2
衛生總督察（酒牌）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小組秘書）
楊尚莉女士
蘇樂詩女士
柯耀銘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4
方便營商主任（1）
方便營商主任（4）

列席者

陳龍盛先生
沈蓓蒂女士
施明耀先生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參考。

《不反對通知書》的利便措施恆常化

2. 消防處表示在疫情初期，郵遞服務或有延誤，以致業界未能在食肆牌照到期前取得由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以辦理續牌手續。由2020年9月開始，消防處推出了利便業界續牌的措施。消防處李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相關背景、續牌須知和流程，以及便利業界

的安排。消防處每周向發牌當局提供已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牌照及處所資料，讓業界無須帶備《不反對通知書》的正本，便可以讓發牌當局辦理續牌手續，消防處亦已將這項利便措施恆常化。

3. 主席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縮短發牌當局獲發批核資料的相隔時間，並以電子方式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消防處翟先生表示，目前消防處每日均就《不反對通知書》的批核資料作記錄，如有需要，可考慮提高發放資料的頻率。此外，消防處正積極研究以電子方式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可行性，為業界提供新的接收渠道。

餐飲處所防疫措施下對座位間通風設備的要求

4.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餐飲處所須遵守換氣量和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規定。此外，食肆的機動式通風系統，亦同時受到《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所管制；裝設這類通風系統，必須得到食環署及消防處批准。及後亦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檢查該系統內的每個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並向牌照持有人發出證明書。

5. 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相關規定的背景和法例要求，並解釋兩條法例就通風設備所訂的不同要求。根據第 599F 章所設置的空氣淨化設備，不須進行年檢或逐年取得證明書。食環署亦提醒餐飲業務負責人須持續遵守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並適當地保養和維修相關設備，以確保設備維持效能。

6. 業界詢問，如添置或更改處所的空氣淨化設備，是否要向署方申報。另外，如屬牌照轉讓，現有證明書是否有效，新持牌人是否要向食環署提交新的證書。食環署周女士回應，如更換處所內的空氣淨化設備，負責人須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指定規格和按實際情況適當地安裝，並應盡快通知食環署更新相關資料及重新提交相關證明書。

牌照個案經理調職時的聯絡安排

7. 食環署收到牌照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收到申請通知信》，當中列明負責處理申請的個案經理（即衛生督察）及其上司（即高級衛生督察）的姓名、直線聯絡電話和電郵地址。如個案經理調職，則會由另一位衛生督察會接任其職位並繼續處理個案，一般情況下，其直線聯絡電話亦會維持不變，因此申請人仍可沿用同一號碼聯絡接任的個案經理。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上述安排。

8. 主席詢問，如個案經理調職，食環署可否考慮主動告知申請人有關安排。食環署周女士回應，業界可透過[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查詢個案的申請進度以及個案經理的聯絡資料。一般而言，個案經理的直線聯絡電話不變，即使有調職安排，申請人可繼續以同一號碼聯絡接任的個案經理。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聯絡其上司或致電分區牌照辦事處。

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

9.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有關背景、主要發牌準則、申請程序和發牌條件。申請人應注意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包括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規劃、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交通和道路的規定等事宜。

10. 如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列明申請人須採取的特定措施。申請人應從速履行發牌條件，並在辦妥後盡快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查證。除非申請人是基於合理情況下並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的 6 個月內，履行所有的發牌條件。

11. 業界詢問，如署方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補交文件的期限可否延長，讓業界有夠充裕時間預備及回覆。食環署周女士表示，在 6 個月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的規定，只適用於相關政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申請，及申請人已獲發《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情況。由於設置露天座位座落餐飲處所以外的地方，署方須徵詢多個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未接獲其他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是不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因此建議業界先了解及查核相關土地的用途，以免所設置的露天座位位置影響區內人士，而引致申請延誤。

減少為連鎖飲食集團寄出重覆信件的安排

12. 食環署不時向業界發出資訊性信件，如呼籲業界接種疫苗及正確使用安心出行的資料等。為免連鎖飲食集團接收大量重覆信件，署方已推出利便業界措施。食環署林先生透過[附件五](#)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安排。如屬資訊性質，署方只會郵寄一封信件給大型連鎖飲食集團的總部（如其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屬同一的持牌人），以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此外，署方亦會適時更新大型連鎖飲食集團的持牌處所名單，以免重覆

寄出信件。連鎖飲食集團亦可以主動聯絡食環署，以修訂接收上述信件的安排。

13. 主席詢問，如業界想把公司納入名單，該如何提出申請。食環署林先生回應，業界可聯絡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總部衛生組作跟進。業界詢問，除書信形式外，署方會否考慮透過電郵形式發出資訊性信件，從而方便業界向各分店傳遞有關訊息。食環署林先生回應，業界可聯絡署方（總部衛生組）作進一步查詢。

利便業界續領酒牌的措施及網上牌照服務

14. 目前，酒牌辦事處會在酒牌處所牌照屆滿前四個月，以電郵及手機短信方式，向持牌人發出《續期通知書》，要求持牌人在酒牌期滿前不少於三個月提交續期申請。為便利業界續領酒牌，食環署已優化「[網上牌照服務](#)」，將系統與「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整合。食環署李女士透過[附件六](#)的投影片，簡介有關係統的功能。

15. 自 2021 年 10 月開始，酒牌持牌人或申請人可經「智方便」登入網上系統，處理新領酒牌、酒牌續期、酒牌轉讓及修訂牌照的申請。經優化後，系統的版面更美觀易用，亦支援填表通、數碼簽署等功能，為市民帶來便捷的申請途徑。

16. 業界詢問，如店主為酒牌持有人，能否由其他同事代辦續領酒牌申請，再由店主以「智方便+」作數碼簽署及提交申請。食環署李女士回應，「智方便」須以個人名義登入，所以不能由其他人代辦申請；但業界可透過「網上牌照服務」系統開立帳戶，由酒牌局編配用戶名稱及通行密碼，便可網上辦理續牌申請。

17.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2 年 1 月